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系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2年2月26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:

為使閱覽室能充分使用,在設施、設備及書籍使用壽命與 環境清潔,均能獲得良好之管理,特訂定以下規則,請全體師 生共同遵守。

二、規約條文:

※ 特別規定:

- 1.本閱覽室僅供師生,借書及閱讀書、報、雜誌之用。
- 2.請愛護公共設施、設備及書籍,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或 撕毀書籍者,須照價賠償。

※ 一般規定:

- 1.進入本閱覽室請勿喧嘩保持安靜,以免影響他人閱讀。
- 2.本閱覽室禁止吸煙,以維空氣品質。
- 3.請勿攜帶寵物及食物進入。
- 4. 進入本閱覽室前,請勿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。
- 5.本閱覽室之陳設,請勿擅自移動變更,以便於管理。
- 6.使用完畢離開時,請將書籍歸放回原定位,椅子回復原位, 並請清潔環境及隨手關閉電源。
- 7.有設施、設備損壞時,請通知管理人員會處理。

三、開放時間:

上午 08:00 起~晚上 22:00 時止。